

“安理会赞扬已经签署所有文件的当事二方的行动,并且呼吁尚未签署的其余一方立即签署《和平计划》的两项文件,并且停止其暴力、军事进攻、“种族清洗”和阻挠人道主义援助的行动。

“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安理会期待收到秘书长关于国际会议的形势发展的报告,并且随时准备对该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和准备采取促成和平解决所需的各项步骤。”

1993年3月31日,安理会第3191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3年3月31日第816(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10月9日第781(1992)号决议和1992年11月10日第786(1992)号决议,

又回顾第781(1992)号决议第6段和第786(1992)号决议第6段,其中安理会承诺如有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性飞行禁令的事件发生,即紧急考虑采取进一步必要措施执行这项禁令,

惋惜有些当事方未能与联合国保护部队机场监测员充分合作执行第781(1992)和786(1992)号决议,

深切关注秘书长关于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性飞行禁令的各项报告,¹⁰

特别深切关注1993年3月12日¹³和16日¹⁴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关于公然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性飞行禁令新事件的信,并在这方面回顾1993年3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¹²特别是提到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村庄的轰炸,

¹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783号、S/24810号、S/24840号、S/24870号、S/24900和Add.1-7号文件;和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4900/Add.8-31号文件。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断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严重局势继续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扩大第781(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令,以包括一切固定翼和旋转翼飞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的飞行,此项禁令不适用于联合国保护部队根据下文第2段核准的飞行;

2. 请联合国保护部队修订第781(1992)号决议第3段提到的机制,以便核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的人道主义飞行及符合安理会有关决议的其他飞行;

3. 又请联合国保护部队继续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飞行禁令的遵守情况,并要求当事各方与该部队紧急合作,作出切实的安排,密切监测核准的飞行,并改善通知程序;

4. 授权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七天,如继续发生违反禁令的情况,可由本国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并须与秘书长及联合国保护部队密切协调,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上文第1段提到的飞行禁令获得遵守,此种措施应与具体情况和飞行的性质相称;

5. 请有关会员国、秘书长和联合国保护部队就他们为执行上文第4段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交战规则,并就本决议开始执行日期(至迟于上文第4段的授权生效之日后七天)密切协调,并通过秘书长将开始日期转告安理会;

6. 决定,如果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通知安理会,波斯尼亚当事各方在上文第5段提到的开始日期之前,已经接受他们提议的解决办法,则将本决议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并入执行解决办法的措施;

7. 又请有关会员国将其根据上文第4段授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立即通知秘书长;

8. 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将有关会员国根据上文第4段授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立即通知安理会;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191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
1票弃权(中国)通过

决 定

1993年4月3日,安理会第3192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1993年4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19)”。¹⁷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东部的斯雷布雷尼察地方,由于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作出不能容忍的决定,不准再将任何人道主义援助运送到该镇,只准撤出其平民人口,使该地的人道主义局势危急恶化,感到震惊和极为担忧。有关事实载于1993年4月2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给秘书长的信中。¹⁹

“安理会回顾和重申一切有关决议和声明,并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继续罔顾和蓄意藐视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和声明,而再次奉行其非法、不能容忍和令人痛恨的旨在扩充领土的种族清洗政策,阻挡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救济努力。

“安理会认识到极有必要立刻紧急地减轻斯雷布雷尼察镇内和四周极需粮食、医药、衣服和住房的居民所遭受的困苦,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立即停止和不再进行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包括蓄意干扰人道主义车队的行为,并让所有这些车队不受阻挠地进出斯雷布雷里察镇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方。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

当事方严格遵守所有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安理会将进一步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立即履行其最近‘关于保证人道主义车队自由行动和保护受危害平民’的承诺。安理会还重申,世界大家庭将个别地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罪责。

“安理会赞扬和大力支持在极为艰苦条件下,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平民人口运送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的英勇人士,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努力。

“安理会回顾其1993年3月3日的声明²¹中请秘书长立即采取行动,增加部队驻在波斯尼亚东部的人员;欣见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行动,并促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利用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所能掌握的一切资源,加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现有的人道主义行动。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3年4月8日,主席在同日进行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向新闻媒介发表声明²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的报告表示关切,根据这项报告,有17名被拘留者于1993年3月26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因载运他们自巴特科维奇难民营(在塞族部队控制下)去前线工作的车辆遭遇伏击而丧生。

“安理会成员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声明,提醒当事各方他们应对被拘留者的安全随时负责,并不得强迫被拘留者从事军事性质的工作或旨在为军事目标服务的工作。红十字会已多次呼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当事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安理会成员谴责一切违反当事各方承诺尊重的第三²¹和第四²²项《日内瓦公约》的作法,并再次

¹⁷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¹⁸ S/25520。

¹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519号文件。

²⁰ S/25557。

²¹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

²²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